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依法保障了公众对住建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了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主动公开方面。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公开重点，围绕建筑工地、城市综合执法、保障性住房、项目招投标、环境整治、市容环境

卫生等民生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予以公开。2022年度通过网站发布工作动态信息314条（其中涵盖保障性住房、危房危窑改造、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行政权力运行、行政监管检查等各领域信息），通过“彭阳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92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和答复等工作机制，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本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件，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按时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健全完善《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密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经过自查、认定、审批三级审查，层层把关，做到“公开不泄密、涉密不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明确信息来源、工作机构或人员审查意见及主管领导意见等，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基础，不断完善解读机制，提高政策解读水平，2022年我局共解读政策性文件3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门户网站；优化栏目设置及政策文件发布格式、检索、下载功能，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完善目录分类设置，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彭阳住建”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实时公开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信息；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和途径，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今年举办了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包括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等，共计 25 名参加，邀请市民代表参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现场详细讲解县城污水处理运行及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管等内容，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五）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住建工作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及时分解工作任务，压紧压实科室责任，网站日常管理维护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实现网站公开信息常态长效精细管理，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实际工作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还不够深刻、把握不够到位；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改进措施。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将在以下三个方面狠下功夫：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效果，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工作机制，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要不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理解，全面、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

容。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质量和时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彭阳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本部门重点任务，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逐项落实单位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服务、依申请办理答复等重点工作，并按照时间节点定期上报。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彭阳县广安路41号）四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7555；

传真：0954—7686466；

电子邮箱：pycgj2015@126.com；